

附件：1-1

预算批复（申报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：澄江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

年度目标			按照玉溪市农业农村局〔2024〕-58《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明确县（市、区）2024年农业农村工作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》及市委、市政府的目标任务要求，制定《澄江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派单》实行周报制，加强农业统计工作《澄江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重点工作推进情况》实行月报制度，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是完成《澄江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重点工作派单》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对照全年目标任务，逐项抓好工作落实。各责任单位要制定措施、定任务、定时限，采取目标倒逼管理，加大执行力度，确保工作取得成效。农业（种植业）总产值增速5.9%，农业（种植业）增加值增速4.9%。牢牢守住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提升耕地等级和粮食产出能力，粮食作物面积7.6万亩，环境友好型作物种植7.9万亩。深入实施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，大力发展高效农业、设施农业、生态农业、观光农业，建设现代农业种植基地任务市级基地12个，县级基地200个，争创云南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。推进良田沃土强基工程，2024年建设高标准农田1.8万亩。培育壮大农业市场主体，继续申报“一县一业”，建设蓝莓交易市场，打造现代农业庄园，开展农贸分离、农业市场主体政策宣传，提高企业、基地等市场主体的知晓度，2024年澄江市绿色有机名特优品获证任务4个。对各镇（街道）农贸分离工作进行周通报，督促各镇（街道）企业、基地等加快农贸分离、市场主体培育工作。自然村公厕新建改建任务数14座。2024年度全市计划打造1个省级绿美乡镇、3个省级绿美村庄、37个市级绿美村庄、79个县级绿美村庄。2024年申报3个五星级美丽乡村、3个四星级美丽乡村、4个三星级美丽乡村。“千万工程”乡村振兴示范村，创建9个乡村振兴示范村、132个乡村振兴提升村。按照《玉溪市2023年动物防疫目标管理责任书》，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。	
绩效指标			指标值	指标说明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
	数量指标	稳定粮食播种面积	≥7.6万亩	反映全市粮食播种面积数的情况。
	数量指标	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任务数	≥12个	反映玉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任务目标完成情况。

绩效指标			指标值	指标说明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绿色、有机、名特优农产品获证任务数	≥4个	反映玉溪市2024年绿色、有机、名特优农产品获证目标任务4个的完成情况。
	数量指标	三星级以上美丽乡村任务数	≥8个	反映玉溪市2024年三星级以上美丽乡村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，（1个五星级美丽乡村、3个四星级美丽乡村、4个三星级美丽乡村）。
	质量指标	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牲畜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免疫密度达应免数率	≥100%	反映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牲畜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免疫密度达应免数的100%动物强制免疫情况。
	质量指标	免疫抗体抽查合格率	≥70%	反映全市共开展畜禽疫病监测，抗体合格率的情况。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完成农业固定资产投资80000万元	反映玉溪市2024年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任务80000万元的完成情况。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业（种植业）产值增速	≥5.9%	反映全市农业（种植业）产值同比增速情况。
	经济效益指标	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	≥6.8%	反映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同比增速情况。
	社会效益指标	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安全事件发生率	0次	反映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安全事件发生情况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。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部门整体支出满意度	≥90%	反映开展部门整体支出满意度的调查情况。